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簡字第67號

03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周湘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
10 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2164號），本院判決如下：

11 主文

12 周湘芸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
13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扣案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玻璃球吸食器壹組，沒
15 收銷燬。

16 事實及理由

17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至4行「民國113
18 年10月18日上午7時50分許」，應更正為「民國113年10月18
19 日上午7時20分許」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
20 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21 二、核被告周湘芸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
22 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又被告基於單一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
23 意，自其取得該毒品時起至經警查獲時止，僅有一個持有行
24 為，應為繼續犯之單純一罪。

25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本院審酌被告明知毒品非但戕害身
26 心，並有危害社會治安之虞，竟無視於政府所推動之禁毒政
27 策而恣意持有第二級毒品，對社會治安及秩序潛藏相當程度
28 之危害，所為實不可取，然其於犯罪後坦承犯行，態度普
29 通，兼衡被告自述其國中畢業、家境勉持、現無業之家庭經
30 濟狀況，併參酌其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

01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2

03 四、扣案之玻璃球吸食器1組，送驗結果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04 非他命成分，有交通部民用航空醫務中心113年11月4日航藥
05 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
06 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存卷可參，應依毒品危害防
07 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
08

09 五、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0條第
10 1項、第454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第18
11 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
12 主文。
13

14 本案經檢察官葉詠嫻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16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7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林記弘
18

1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4 遷送上級法院」。
25

26 書記官 洪婉菁
27

28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29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1

3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
33

34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35 以下罰金。
36

37 附件：
38

39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40

41 113年度偵字第42164號
42

43 被告 周湘芸 女 2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44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號
45 0樓
46 居○○市○○區○○路0段000號(○
47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周湘芸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習慣，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自不詳時間起，持有含有殘渣之玻璃球吸食器1組，嗣其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上午7時50分許，行經臺北市○○區○○街000號前時，因形跡可疑而為警盤查，並經其同意搜索扣得該吸食器1組(所涉施用毒品犯行，業經另為不起訴處分)。

二、案經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周湘芸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扣案吸食器1組經送鑑驗，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有交通部民用航空醫務中心113年11月4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等在卷可稽，其犯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2級毒品罪嫌。扣案之吸食器1組經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請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檢察官 葉詠嫻